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2,138	94,533
經營開支		<u>(262,245)</u>	<u>(147,248)</u>
經營虧損		(150,107)	(52,715)
其他收入	4	5,151	20,168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12,318	29
無形資產攤銷		(32,457)	(7,8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074)	(16,334)
融資成本	5	(8,183)	(6,43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89)</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192,441)	(63,170)
所得稅抵免	7	<u>136</u>	<u>130</u>
本期間虧損		(192,305)	(63,04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723</u>	<u>(21,89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81,582)</u>	<u>(84,935)</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588)	(61,382)
非控股權益		<u>(5,717)</u>	<u>(1,658)</u>
		<u>(192,305)</u>	<u>(63,040)</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213)	(83,198)
非控股權益		<u>(5,369)</u>	<u>(1,737)</u>
		<u>(181,582)</u>	<u>(84,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	<u>(2.78)</u>	<u>(2.37)</u>
— 攤薄 (港仙)	9	<u>(2.78)</u>	<u>(2.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49	199,007
無形資產		237,661	141,589
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	393,90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045</u>	<u>2,57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66,228</u>	<u>34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2	5,307
應收貿易賬款	11	8,090	5,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24	40,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814</u>	<u>131,188</u>
流動資產總額		<u>130,500</u>	<u>182,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1,911	34,476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744	14,3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03	48,645
遞延資本撥款		598	579
遞延收入		24,251	27,016
貸款	13	<u>52,178</u>	<u>39,135</u>
流動負債總額		<u>247,685</u>	<u>164,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7,185)</u>	<u>18,3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9,043</u>	<u>361,501</u>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6,263	18,8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7	9,871
遞延資本撥款		15,653	15,421
貸款	13	4,730	188
遞延稅項負債		21,608	21,020
		<u>75,671</u>	<u>65,3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671</u>	<u>65,395</u>
資產淨額		<u>673,372</u>	<u>296,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940	62,932
儲備		587,469	237,842
		<u>683,409</u>	<u>300,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409	300,774
非控股權益		(10,037)	(4,668)
		<u>673,372</u>	<u>296,106</u>
權益總額		<u>673,372</u>	<u>296,1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使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人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86,58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17,18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繼續執行成本控制並監控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曾向下列人士進行貸款及股本集資：

- (i) 於2016年12月21日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Trillion Trophy」) 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 (「Trillion Trophy融資」)；
- (ii) 於2017年8月2日向下文(iv)所述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宏龍有限公司 (「宏龍」) 取得備用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 (「宏龍融資」)；
- (iii) 於2017年10月10日向下文(v)所述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安業控股有限公司 (「安業」) 取得備用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安業融資」)；
- (iv)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認購協議 (「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714,286,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宏龍認購協議日期，宏龍融資已獲全數動用及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在宏龍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而宏龍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認購協議 (「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安業融資未償還本金為70,000,000港元。在安業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而安業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vi)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Trillion Trophy融資提取合共22,000,000港元、悉數提取宏龍融資及從安業融資提取70,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資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
-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故此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或任何貢獻。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報本集團收益之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播	44,321	40,316
商業收入	39,444	31,661
球賽日收入	28,373	22,556
	112,138	94,533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35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1,842	715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	393,908	-
英國	112,138	94,533	470,443	342,408
	<u>112,138</u>	<u>94,533</u>	<u>866,228</u>	<u>343,166</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3,987	3,075
球員轉會之賠償	-	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
與前董事和解之收益	-	2,198
利息收入	842	351
董事袍金撥備之撥回	-	714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	5,620
雜項收入	293	3,191
	<u>5,151</u>	<u>20,168</u>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3,987,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75,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2,997	4,756
—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5,183	683
—融資租約	3	14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	—	982
	<u>8,183</u>	<u>6,43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32,457	7,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4	4,241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3,751	727
—其他	739	1,0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0,651	99,377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英國：		
本期間	<u>136</u>	<u>13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58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1,38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6,450,482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88,202,71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分別與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GR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RED集團」）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股權買賣協議，並於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時與GRED訂立建築合約（統稱「收購事項」），以投資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總代價為40,241,100美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已透過發行2,086,551,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須於實體獲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按完成基準並經計入未來租賃付款公平值計算，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5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3,668,000港元）。該等物業之建築工程預期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之公告（「收購公告」）披露。

11.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545	1,913
31天至90天	2,774	1,281
91天至180天	2,489	1,418
181天至365天	1,282	591
	<u>8,090</u>	<u>5,203</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7年6月30日：90天)。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279	6,786
31天至90天	5,141	6,968
91天至180天	2,364	436
181天至365天	960	157
	<u>17,744</u>	<u>14,347</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7年6月30日：90天)。

13. 貸款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5年貸款融資」）。根據2015年貸款融資（經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18日之修訂函件所補充），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212,813,6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2018年6月25日到期。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貸款融資應付Trillion Trophy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約30,085,000港元及約13,677,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Trillion Trophy融資，據此，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Trillion Trophy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Trillion Trophy融資提取合共22,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Trillion Trophy融資項下之應付利息約393,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貸款融資及Trillion Trophy融資向Trillion Trophy已借取之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合共約52,085,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39,114,000港元）及約14,07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3,153,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宏龍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714,286,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宏龍認購協議日期，宏龍融資已獲悉數動用，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在宏龍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宏龍融資項下之應付利息約1,492,000港元。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融資，據此，安業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安業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6.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70,000,000港元。在安業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安業融資項下之應付利息約588,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Celestial Fame Investment (Cambodia) Co., Ltd.（「Celestial Fame Cambodia」，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GRED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柬埔寨金邊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使用權，據此，Celestial Fame Cambodia將向GRED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由收購事項完成日

起按50期每年以等額現金支付。應付租賃款項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約595,000美元(相等於約4,629,000港元)，以按實際年利率10%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之方式計量，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確認為本集團之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之賬面總額約56,908,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39,323,000港元)。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i)	(47,500,000,000)	—
股本削減	(i)	—	(475,000)
法定股本註銷	(i)	(2,015,945,664)	(20,159)
法定股本增加	(i)	49,515,945,664	495,159
		<u>50,000,000,000</u>	<u>50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及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9,681,086,733	96,811
股本重組	(i)	(9,197,032,397)	(91,970)
		484,054,336	4,84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	3,125,000,000	31,25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i)	242,027,168	2,42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2,442,073,168	24,421
		6,293,154,672	62,932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發行代價股份	(ii)	2,086,551,000	20,865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i)	1,214,286,000	12,143
		<u>9,593,991,672</u>	<u>95,94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9,593,991,672</u>	<u>95,940</u>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2017年年報披露。

(ii) 代價股份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與GRED集團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股權買賣協議，並於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時與GRED訂立建築合約，以投資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總代價為40,241,100美元，已透過發行2,086,551,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當中公平值總值約389,039,000港元之2,086,551,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RED之附屬公司—永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20,865,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368,166,000港元（扣除約8,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收購通函及收購公告披露。

(iii) 股份認購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分別與宏龍及安業訂立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及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抵銷結欠彼等之未償還本金合共17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28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約12,14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157,674,000港元（扣除約183,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披露。

(iv)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17年12月31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69,701,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98,818,000港元)。

(b) 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

於2017年9月27日之案件管理會議上，高等法院下令(i)李先生須於2017年10月18日或之前就修改申索陳述書(若有如此知會)提出申請，及(ii)雙方任何之非正審申請，須於2018年1月3日或之前提出。李先生已於2017年11月8日提交及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前提交經修訂反申索抗辯書。下一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於2018年3月8日舉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61,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2.78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BCFC」或「球會」）。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國足球職業聯賽廣播協議以及杯賽之分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商品銷售、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繼以第19位完成2016/17賽季後，球會繼續於本賽季參加競爭激烈的冠軍聯賽組別。於回顧期間，為加強球隊各主要位置的能力，球會進一步簽入更多優秀球員，並於本賽季聘任新領隊，務求全面發揮球員的潛力及提升球隊的整體競爭力。經過對戰術及策略的改進後，協同效應於期內已開始實現，球員間之默契亦有所提升，惟球會需要進一步提升在比賽中的表現。於本公告日期，球會排名第22位。管理層將積極進一步改善球會於餘下球賽之表現，使其於本賽季取得更佳排名。

伯明翰城足球學院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維持第二組別營運，多名由學院培訓之球員繼續成為一線球隊隊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的該土地的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發展一座商業及教育用途樓宇，並收購該土地附近包括住宅公寓及商業裙樓之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投資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來源的良機。此外，該等物業的長遠增值可於未來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收購該等物業已於2017年11月17日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已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該等物業的建築工程預期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的策略是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於報告期間，在促進營運足球業務的同時，管理層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求不同業務商機。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開拓潛在業務商機及物色合適項目以增加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規模。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態度開發不同市場及行業，並於物色到合適商機時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112,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6%，錄得增長主要由於球賽日收入及商業收入增加。

經營開支

本期間產生之經營開支約26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1%，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引入更多球員以加強球隊實力，令球會的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球員及教練的工資增加。

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200,000港元減少接近74.5%，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捐款超額撥備撥回及球員轉會之賠償之收入，而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項目。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約12,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9,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出售較多球員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期間，無形資產攤銷約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有更多球員簽約，令球員註冊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6.8%至約1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10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後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增加。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約5,000,000港元，大部份用於在英國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6月30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3%（2017年6月30日：111%），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及貸款總額）為8%（2017年6月30日：1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32%（2017年6月30日：44%）。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向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8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31,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約52,2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本公司亦探討有關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之措施。尤其是，本公司不時與本集團之主要貸款人商討將大部份未償還貸款轉換為股權之可行性。本公司相信，有關轉換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負債情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其他持份者整體有利。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Trillion Trophy融資，內容有關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有關融資根據Trillion Trophy融資之條款被取消或終止之日（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Trillion Trophy融資提取合共22,000,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宏龍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發行該等714,286,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宏龍認購協議日期，宏龍融資已獲悉數動用，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在宏龍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融資，據此，安業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安業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6.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發行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70,000,000港元。在安業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質押

BCFC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乃以BCFC於銀行的特定銀行存款賬戶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該銀行存款賬戶餘額為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404,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124,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貸款。

股本架構

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收購事項及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86,551,000股股份，公平值總值約389,039,000港元，以償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以及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286,000股股份，以抵銷於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當日宏龍融資及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合共約170,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593,991,6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2017年6月30日：6,293,154,672股）。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約280名全職僱員及約500名臨時僱員（2016年12月31日：約198名全職僱員及約53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其理由載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文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股東週年大會。陳女士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除上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